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四十六册

1964年5月—8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 第 46 册 /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 - 7 - 01 - 012065 - 2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中共中央-文件-汇编-

1949～1966 IV. ①D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8579 号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ZHONGGONGZHONGYANG WENJIAN XUANJI

1949 年 10 月—1966 年 5 月

第四十六册

1964 年 5 月—8 月

中 央 档 案 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68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5.5

字数: 265 千字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 978 - 7 - 01 - 012065 - 2 定价: 8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010)65250042

编辑出版说明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是经中共中央批准编辑出版的。

本书选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这一时期以中共中央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共中央书记处文件，中共中央重要会议文件，中共中央与其他机构联合发出的文件，部分与中央文件有直接关系的文电作为附件一并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并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这十七年间的重大历史事件作出决议。本书所收文件，不少涉及这些历史事件。我们把这个决议载于卷首，作为

全书总的说明,以帮助广大读者准确地理解这些文件的内容及其涉及的历史事件。

本书收录的文件大多数依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刊印,一部分依据当时的报刊或后来编辑出版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选集、文集或党的文献汇编刊本刊印,并在文末注明了刊印依据。

本书严格保持所依据版本原貌,除附表外未作删节,只对明显错漏或不妥之处进行必要的订正和规范。原件无标题或标题有明显缺陷的,加拟或作了必要修改;原件所载形成时间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作了补充或订正;文字有明显错漏的,作了必要处理并用符号标出:错字改正用〔〕、漏字添补用〈〉、衍字删除用〔〕、辨认不清的字以□代、缺字以△代;一些标点符号和人名、地名按现在的规范用法进行规范。

本书作有少量注释,按注释序号排于每份文件之后。

本书按文件形成时间编排,分册出版。只有年份、月份而没有日期的文件,排在本月末。

本书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简化字总表》排版,对未明文废止的异体字、异形词和在一定意义上可

以通用的字词，均按原件排印。所选电文的代月、代日、代时亦按原件排印，并在相关分册后附有地支代月、代时和韵目代日表，以备查考。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第三个五年计划的三个文件的通知	
(一九六四年五月二日)	1
中共中央批转一九六四年二月全国财贸工作会议纪要	
(一九六四年五月三日)	67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教育部临时党组关于克服中小学学生负担过重现象和提高教学质量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五月四日)	87
中共中央批转河北省农村教育问题的两个材料	
(一九六四年五月六日)	98
中共中央批转商业部党组关于中国石油公司系统油库职工队伍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五月六日)	111
中共中央转发文化部党组关于取消剧本上演报酬的请示报告	
(一九六四年五月六日)	116
中共中央批转新疆商业厅党委关于“五反”运动后“两反”开展坦白检举情况报告的指示	
(一九六四年五月七日)	119

**中共中央批转共青团中央关于参加农业生产的知识
青年受到歧视、打击、污辱的四份材料的指示**

(一九六四年五月九日) 121

**中共中央批转农垦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办好场社合并的
国营农场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五月九日) 123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党组关于灌区清查整顿
工作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一日) 13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工商企业加班加点和
业余活动时间的通知**

(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一日) 138

**中共中央转发共青团中央书记处关于共青团中央工作
会议的情况报告**

(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二日) 140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浙江省防疫指挥部关于副霍乱
疫情的紧急报告**

(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五日) 155

**中共中央批转卫生部党组关于在全国卫生医疗系统
建立政治工作机构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五日) 161

**中共中央关于越南边民过境要粮问题给广西壮族
自治区党委的批复**

(一九六四年五月十六日) 167

附:广西自治区党委关于越南边民过境要粮问题的处理意见	
(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一日)	168
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工作中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的指示	
(一九六四年五月十八日)	170
中共中央批转高等教育部党组关于改进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请示报告的指示	
(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日)	176
中共中央批转广播事业局党委关于建立地方广播电台政治工作机构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178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中央侨汇工作小组关于力争一九六四年超额完成一亿二千万美元侨汇任务请示报告的指示	
(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183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内务部关于进一步对使用不当的高等学校毕业的干部进行调整工作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185
中共中央批转农业部党组关于对外农业技术援助工作报告的指示	
(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191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关于调整一九六四年国家预算,大力增加收入,严格控制支出,保证实现收支平衡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193

中共中央批转黑龙江省委关于清理“小钱柜”工作情况的简报

(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204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人口普查办公室关于纠正多报人口现象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208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安置城市下乡青年领导小组关于落实一九六四年安置城市下乡知识青年和闲散劳动力计划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212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党、团员和革命干部同国外华侨、港澳同胞联系中有关问题给广东省委的复示

(一九六四年六月四日) 216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党组、国家统计局党组关于薯类折算粮食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六月五日) 219

中共中央批转罗瑞卿关于在国防工业系统建立各级政治工作机关若干问题的建议

(一九六四年六月六日) 222

中共中央批转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政治工作和建立政治工作机构试点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六月十日) 225

中共中央批转教育部党组关于高等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扩大)领导干部会议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232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贫农下中农协会组织条例(草案)的指示	
(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242
中共中央关于四川省森工企业实行长期经营、永续作业问题给四川省委的批复	
(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254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党组等关于一九六四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七月一日)	256
中共中央批转刘澜波、刘瑞龙关于太湖流域水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日)	268
中共中央批转内务部党组关于对改行的和闲散在社会上的外语人员进行调整、录用工作报告的指示	
(一九六四年七月七日)	284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谭震林关于黄河中游水土保持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七月九日)	286
中共中央印发毛泽东对中央宣传部关于全国文联和各协会整风情况的报告及《人民日报》关于提拔新生力量的报道的两项批示	
(一九六四年七月十一日)	290
中共中央批发李先念关于当前财贸工作的几个问题的发言	
(一九六四年七月十五日)	299

中共中央批转北京科学讨论会领导小组关于八月科学 讨论会几个问题报告的指示

(一九六四年七月十九日) 318

中共中央批转福建省委批发省编委关于省级机关各种 临时机构清理、整顿意见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日) 320

中共中央批转卫生部党组关于天津市副霍乱疫情的 报告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323

中共中央批转北京市委关于利用暑期在小学中开展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的请示报告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328

中共中央关于工交、财贸等系统设立政治部时保留 统战机构的通知

(一九六四年八月四日) 331

中共中央批转广东省委关于广东省财政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八月五日) 332

中共中央关于支持越南人民反对美帝国主义武装侵略的 示威运动的指示

(一九六四年八月七日) 338

中共中央转发公安部党组关于第六次全国劳改工作 会议的情况报告的批示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 341

中共中央、国务院对解决冀鲁豫皖苏有关边界水利 问题协商意见的批示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 343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党组关于试办工业、
交通托拉斯的意见报告**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七日) 346

**毛泽东关于高级干部保健工作问题的批示和中央关于
保健工作制度问题的决定**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八日) 361

中共中央关于县以上干部学习毛泽东哲学著作的决定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八日) 364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体委党组关于在体委系统建立政治
工作机构的请示报告**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八日) 36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布高等学校毕业生劳动实习
试行条例的通知**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九日) 37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注意做好到期农业贷款和预购
定金收回工作的通知**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九日) 381

**中共中央批转文化部党组关于处理戏曲演员高工资
问题的请示报告**

(一九六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384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关于
一九六四年度棉花生产情况和收购准备工作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389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外事办公室关于改进文教部门
外国专家工作报告的批示**

(一九六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396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第三个五年 计划的三个文件的通知

(一九六四年五月二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务院财经、文教各部委党组：

现将第三个五年计划的初步设想、第三个五年农业发展计划的初步设想和第三个五年农业发展计划中几个问题的说明发给你们。这只是初步设想，请你们准备意见，在最近即将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讨论。

中 央
一九六四年五月二日

第三个五年计划(一九六六——一九七〇) 的初步设想(汇报提纲)

最近我们研究了第三个五年计划的轮廓，提出一些设想，都是很初步的，现在向中央作一次汇报。

汇报的内容分三个部分：(一)一九六五年国民经济情况的估计；(二)第三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和主要指标的初步设想；(三)第三个五年计划的财政收支和基本建设。最后附

带讲一下下一步工作。

(一) 一九六五年国民 经济情况的估计

今年第一季度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情况很好。国民经济发展的新高潮正在出现，并将继续发展，一九六四年的国民经济计划有可能超额完成。农业生产，如果没有特大的灾害，估计全年粮食产量可达三千六百亿斤左右，棉花产量可达二千八百万担左右；工业总产值大约可以增长百分之十左右（计划增长百分之八左右）。一九六五年将完成国民经济的调整任务，取得国民经济的根本好转。

对一九六五年国民经济计划实现以后，各个方面的主要情况估算如下。

一、农业

	1957 年	1958 年	1965 年	为 1957 年%	为 1958 年%	1965 年
农业总产值(亿元)	537	550	555 左右(注一)			
粮食(亿斤)	3,901(注二)	4,000	3,800 左右	97	95	
棉花(万担)	3,280	3,938	3,200 左右	98	81	
三种油料(万担)	7,542	8,459	6,650 左右	88	79	
大牲畜(万头)	8,382	7,770	7,800 左右	93	100	
猪(万头)	14,590	13,829	15,000 左右	103	108	

(注一)从 1959 年开始，农业总产值的计算口径扩大了三项，即林业中的生产队竹木采伐、副业中的队办工业和渔业中的水产捕捞。1965 年农业总产值 555 亿元中，以上三项产值约为 23 亿元。

(注二)1957 年的粮食产量，实际上可能只有 3850 亿斤。

一九六五年农业生产的物质技术条件,将比第一个五年和第二个五年好得多。

	1965年			
	1957年	1958年	1965年	为1957 年的倍数
				为1958 年的倍数
农村劳动力(万人)	20,510	21,750	23,587	1.2
有效灌溉面积(亿亩)	4.1		5.2	1.3
拖拉机拥有量(万标准台)	2.5	4.5	13.5	5.4
排灌机械拥有量(万马力)	56	164	760	13.6
农村用电(亿度)	1.1	1.8	32	29.1
化肥(万吨)	200	299	664	3.3
其中:氮肥(万吨)	171	259	485	2.8
其中:国内生产(万吨)	73.4	95.6	510	6.9
农药(万吨)	8.9	10.9	12	1.3
				1.1

但是,也还有一些条件将不如一九五八年,例如:耕地可能减少几千万亩;水土流失的面积,黄淮平原的易涝地和盐碱地的面积都有所扩大;大牲畜体质还差,有些地区畜力不足。此外,水利配套的工程量还很大。

二、工业

	1965年			
	1957年	1958年	1965年	为1957 年%
				为1958 年%
工业总产值(亿元)	704	1,090	1,100左右	156
钢(万吨)	535	800(注)	1,000左右	187
煤炭(亿吨)	1.3	2.7	2.25左右	173
发电量(亿度)	193	275.3	620左右	321
原油(万吨)	146	226.4	1,000左右	685
				442

(注)1958年的钢产量指的是好钢。

木材(万立方米)	2,787	3,579	2,850 左右	102	80
化肥(万吨)	73.4	95.6	510 左右	695	533
其中:氮肥(万吨)	61.3	71.8	335 左右	546	466
拖拉机(万标准台)	—	0.11	2.3 左右	—	2,090
棉纱(万件)	465	695	580 左右	125	83
棉布(亿米)	50.5	64.6	52 左右	103	80
纸及纸板(万吨)	91.3	121.8	145 左右	159	119

到一九六五年底,矿山的掘进、剥离同矿石开采之间的关系,可以基本上达到正常;工矿设备的失修问题可以基本解决;填平补齐工作可以初步收效;各个工业部门的生产能力,都将比一九五八年有很大提高;大多数产品的质量都将超过历史最高水平,特别是产品的品种有一个跃进。制造汽车、拖拉机、氮肥设备和常规武器等所需钢材品种的自给程度,将由一九六〇年的百分之八十左右提高到百分之九十五左右;石油工业不仅在数量上增加了若干倍,而且在品种上有更多的增加;民用机械产品可以达到一万一千多种,比一九六二年增加三千多种。国防工业在常规武器的生产方面,产品质量有很大提高,品种和数量都有较大增加;在突破尖端方面有显著的进展。但是,采掘、采伐工业仍然是一个薄弱环节;机械工业还需要进一步调整;有些老企业的设备已经陈旧,效率很低,需要更新;工业技术水平还不高,金属材料和机器设备中还有不少品种不能生产,既需要加强科学实验和产品设计工作,又需要进口一些新的工业技术;已经查明的矿产资源,很多矿种还不能适应建设的需要。

三、运输

一九六五年铁路货运量有可能达到四亿四千万吨(一九